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广州国光 编号：2010-29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口头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上午 10:00—11:00 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 4 名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举手和书面表决的方式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645 号)，截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10,093,854 元，预先投入的项目为“新增 13 万套音响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根据《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93,854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 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进度计划，部分募集资金近期未到

项目投入的时间，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小企业板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将募集资金 1 亿元暂时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为 6 个月，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募集资金。该议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0 年 5 月 25 日